**科学城院区资金结算服务项目需求文件**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科学城院区资金结算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项目内容：**科学城院区资金结算服务

**二、项目服务需求：**作为科学城院区唯一的结算银行，提供优质高效的银行结算服务。结算服务包括：

2.1科学城院区的医疗收入（含医保收入）、培训收入等结算，但不包含财政补助资金；

2.2科学城院区的所有运营开支结算；

2.3科学城院区全体员工（含编内编外）工资绩效等薪酬发放服务（自医院正式开诊日起三年后，薪酬发放人员数不低于1000人）。

**三、项目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十年（建设期一年，运营期九年）。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基本资格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特定资格条件

4.2.1供应商应为该银行重庆分行主城区内的一级分支机构。

4.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4.3.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2 2022年度财务报表；

4.3.3 供应商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4.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4.3.6 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4.3.7 项目服务方案、廉政承诺书；

4.3.8 供应商认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五、供应商须知：**

5.1 凡有采购人单位领导、总会计师、财务科负责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包括其所属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5.2 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3 若未中选，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

5.4 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六、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1评审方法

6.1.1评审工作由医院招标办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6.1.3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1.3.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6.1.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

6.1.3.3供应商总得分为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6.1.3.4依据评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入资源情况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6.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经营状况 (40分） | 净资产总额 | 8分 |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该项指标分值 | 　　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 资本充足率 | 8分 |
| 资产利润率 | 8分 |
| 流动性比例 | 8分 |
| 不良贷款率 | 8分 | 单项指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该项指标分值 |
| 服务水平（60分） | 投入资源情况 | 35分 |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投入资金金额/所有参评银行投入资金金额的最大值×该项指标分值 |  |
| 银医合作项目业绩 | 5分 | 五年内（2018年9月1日至今），本结算银行重庆分行在重庆市开展银医合作的三级及以上医院数量。开展银医合作医院数量为0个，得0分；1-3个得1分；4-6个得2分；7-9个得3分；10-12个得4分；13个及以上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作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作期满后，投入资源的产权归属 | 5分 | 合作期满，投入的软件资源使用权归医院得2分，投入的硬件资源产权归医院得3分投入软硬件资源全部归属医院得5分。 |  |
| 增值服务方案 | 5分 | 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支持措施（包括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得1分；投入资源的使用不受限制得1分；账户活期存款利率采用总行最高水平得1分；为代发员工提供个人贷款等多种金融服务得1分；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员工金融知识培训得1分；若提供的增值服务院方不认可，则得0分。 | 提供适合院方实际需求的增值服务方案 |
| 账户费用情况 | 5分 | 参考各银行提出需要收费的项目及收费标准，按综合收费水平高低排序，费用全免得5分，减免部分费用但综合收费水平最低者得3分，每排名靠后一个名次则依次递减1分，0分为最低分。 | 参考年费、手续费、账户管理等收费项目及减免政策，是否永久性免收或阶段性免收等优惠政策。 |
| 服务质量 | 5分 | 具备业务办理接送、柜台VIP通道、上门业务指导、上门服务、专属服务团队，五项条件均能达到的得5分，缺少一个条件减1分，依次递减。 | 提供服务方案 |
| 总分 |  | 100分 |  |  |

**七、响应文件要求：**

7.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7.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一并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

8.1递交时限：请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9.2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5室）；

9.3联系人及电话：庞老师 63692226。

**九、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

9.1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9.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9.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